推动通缉内塔尼亚胡 土以交恶向何处去

土耳其司法部长阿金·居尔莱克21日说，作为对以色列武装干预向加沙地带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船队的司法程序的一部分，土政府正推动国际刑警组织针对以总理内塔尼亚胡等人发布红色通缉令。土耳其这一举动释放什么信号？与以色列缘何交恶？局势将如何发展？

这是8月15日以色列军队对黎南部奈拜提耶地区安萨尔村一栋建筑物发动空袭后，一名男子从建筑废墟中搬出一张床垫。

释放什么信号

居尔莱克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以“种族灭绝罪”对内塔尼亚胡等人的逮捕令已于7月由土耳其法院发出。之后，土司法部据此要求内政部推动发布针对内塔尼亚胡等人的红色通缉令，以便对其进行国际追捕，目前相关材料已转交外交部。

红色通缉令由国际刑警组织应成员国请求发布，必须符合国际刑警组织的章程和规则。它可以同时向所有成员国警方通报国际通缉逃犯的相关信息，通缉令的法律效力以及本国执法人员的逮捕权由成员国自行决定。土耳其和以色列均为该组织成员国。

土耳其法院目前正在审理国际人道主义船队遭拦截案件。根据土方指控，以色列方面在国际水域武装干预向加沙地带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船只，并拘押相关活动人士。内塔尼亚胡因此被指控的罪名包括“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罪、蓄意伤害罪、酷刑罪、破坏财产罪、严重抢劫罪以及劫持运输工具罪”。

土耳其中东技术大学国际关系教授巴哲认为，近期，以色列在伊朗、叙利亚等问题上不断发表言论攻击土耳其。推动对内塔尼亚胡发布红色通缉令可被视为土耳其的一种回应。

土耳其巴什肯特大学政治学与国际关系教授哈桑·于纳尔告诉记者，土耳其推动对内塔尼亚胡发布红色通缉令更多是一种姿态，内塔尼亚胡不会前往可能将其抓捕并引渡至土耳其的国家。

两国缘何交恶

分析人士认为，土耳其推动对内塔尼亚胡发布红色通缉令，实际上是土以关系近些年龃龉不断的缩影，其直接导火索是本月18日以色列空袭叙利亚阿布祖胡尔空军基地一事。

以方指责叙利亚允许土耳其在叙部署军队，对以色列构成威胁，并称“土耳其试图扩大其在叙利亚的军事存在，向以色列边境推进。以色列察觉到这一威胁，并在事态升级前采取了行动”。土耳其方面则驳斥说，以方说辞旨在“合法化”对叙空袭，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更加坚决的立场，制止以色列不断升级的侵略行为，并确保追究以方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责任”。

土耳其曾是以色列在中东地区的重要战略伙伴。但近十余年来，两国因巴以、库尔德等问题摩擦不断，关系几经起伏。

2003年，土耳其对以方封锁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不满，双方关系出现裂痕。2010年，以军武力拦截驶往加沙地带的土耳其救援船，造成多名土耳其人丧生，土以关系陷入低谷，直至2016年双方才同意实现两国关系正常化。2018年，美国将驻以大使馆迁至耶路撒冷，激化巴以冲突，土耳其驱逐以色列驻土大使以示抗议，两国关系再度紧张。2022年8月，两国宣布恢复大使级外交关系。

2023年10月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后，土耳其政府多次严厉谴责以方行动，两国关系再度恶化。2023年11月，土耳其决定召回驻以色列大使。2024年11月，土总统埃尔多安宣布，土耳其断绝与以色列的关系。

一些分析人士认为，随着10月27日以色列议会选举临近，内塔尼亚胡政府对土耳其采取强硬姿态，既反映出地区矛盾，也有争取以色列国内支持的考量。

以色列智库国家安全研究所研究员拉米·丹尼尔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说，在内塔尼亚胡看来，“利用与土耳其的摩擦来展现自身实力、赢得选票的诱惑，或许会超过对本国战略利益的考量”。

局势如何发展

针对土方举动，以色列总理办公室21日发表声明，称“恐吓以色列的领导人和军人的企图不会得逞”，表示以色列将继续采取强硬行动，反对土耳其“企图破坏地区稳定以及任何威胁以色列安全的行为”。以总理办公室称埃尔多安为“反犹太独裁者”，批评其“屠杀库尔德人、收留哈马斯（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成员并占领一半塞浦路斯领土”。

土耳其总统府新闻局驳斥了上述言论，称内塔尼亚胡采取的“廉价政治伎俩”意在为其谋取选举利益。

以军18日袭击叙利亚空军基地后，美国驻土耳其大使兼叙利亚问题特使汤姆·巴拉克在社交媒体上发文说，以色列此举“构成不必要的局势升级，无助于地区稳定”。他随后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美国正致力于在以色列、土耳其和叙利亚之间建立一套冲突规避机制。

分析人士认为，土耳其和以色列都是有影响力的地区国家，美国显然不希望它们之间发生严重冲突，预计土以关系的恶化将更多停留在外交和舆论层面。巴哲说，土耳其是北约成员国，以色列不可能轻易与北约国家发生直接军事冲突。

文图均据新华社

百业信息

免费提示：本信息仅供参考请仔细核实，不作为合同依据。

声明·公告·通知·公示
租售·出兴·结婚·喜事
登报详询 13002415888

房产信息

房屋出租

沈阳市黄河北大街58号(黄山路东出口北侧)，共12间临街门市，面积13-55平方米不等，对外招租。截至2026年8月25日止 18533513007

店铺转让

♦铁西兴顺街烤兔店兑 18240122266
♦旺地门市出租出兑 15542194913

声明

♦辽宁智梯未来电梯有限公司遗失合同章211402001048738 声明作废。

♦杨恩清新民市大柳屯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证号210181107200010055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致家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210052270501丢失，声明作废。

♦崛将团(营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1MA106A1M5K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作废。

♦营口虹溪谷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公章210881000154923财务章210800000001431郭成军法人章210881000154924丢失，声明作废。

♦何淼营口鲅鱼圈区熊岳镇金禾丽华园1号楼1单元301室房屋维修基金专用发票，面积68.68平丢失作废。

♦盖州市美源菜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代码93210881MA112KL25A)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蓝石钏贸易有限公司(统一代码91210804MADDTDUA94)公章财务章法人章丢失，声明作废。

♦众德(大连)保险咨询有限公司公章210204000057594、财务章210204000057595、常志臻法人章210203000061881丢失，声明作废。

♦辽A0G67V辽A6W179小型单牌辽A058V8辽M7369B小型行驶证辽B00MN0辽LXJ477辽F50Q77辽F08025辽F227F0吉EDX202辽JY8031辽CEC173辽C7L038辽F9432R辽JCB466辽CT390G小型双牌辽A17HX7辽BYQ767辽B4RK58辽A1XL15辽F213J3辽M09W05鲁J198QK吉CHV581辽A300VA小型行驶证登记证书双牌丢失声明作废。

♦张士森遗失沈阳红星美凯龙家居有限公司开具的商品质量保证金收据(编号：ZY23041401074272金额：2万)，声明作废。

♦沈阳市和平区聚家合百货商行发票专用章210102001160351丢失声明作废。

♦沈阳梵壹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章210198000030877丢失，声明作废。

♦侯晓晓，沈阳市沈北新区恒大时代新城销售不动产收据(自开)编号0043334金额282170元，丢失作废。

♦黄波、郑丽华，沈阳市沈北新区恒大时代新城销售不动产收据(自开)编号0050325；0040458；0051917；0041043；0052344金额均为96963元，丢失声明作废。

♦辽宁省青少年生涯规划教育学会遗失法人章(法人：卢彬)一枚，声明作废。

♦孙楚彤21020420001218676 5遗失临床医师资格证书，证号2025211102102042000121867 65，声明作废。

♦建昌县博盛道路货物运输服务处(个体工商户)公章丢失，编码211422001019639声明作废。

变更声明 营口市站前区联盟西里13-40号(通风楼4-2-40)房屋是我单位直管公房，原承租人为陈铮。现住户李素艳(于树华妻子)提供材料，证明该房屋的使用权从陈铮转让给了于树华。根据建设部《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我单位同意李素艳(以于树华名义)要办理上述房屋个人产权的诉求(登报一个月后办理相关事宜)。如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有异议，请于一个月内与我单位联系。电话：2620213、2620141

营口市房产经营管理公司

注销公告

朝阳众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82MACFA24Q09，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2113822023004号，经股东决定申请注销此证，请各位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申报债权。 联系人：宋佳殷 崔永吉 电话：15151653777

注销公告

沈阳市浑南区长者北丽景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10112MJ29520393)，经理事会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该社会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结束后，该社会组织将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注销公告

海城薏草轩培训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10GR2C0G，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103810202 0019号，经理事会研究决定终止办学并申请注销，请债权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申报债权。住所：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验军管理区泰山社区民生芝境B14栋1-2层S6、S7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478011188

注销公告

抚顺市测绘学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400507550167 7)经理事会研究决定依法终止学会业务工作，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地址：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9-14号楼
联系人：刘慧 电话18841316293

注销公告

海城市智博幼儿园有限公司，鞍山市学前教育机构开办许可证，教幼字1900018号。经股东研究一致决定依法注销。请各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单位申报债权。
地址：海城市毛邪镇南毛村
联系人：蒋天祥 电话：13478063888

注销公告

鞍山高新区光电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304MJ312001 5B，拟办理注销，凡与本单位有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者，请债权人自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本协会申报债权。本单位将按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越岭路260号
联系人：张广文 电话：0412-5235688

解聘通知书

杨祎同志：

由于你违反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2号)第十五条之规定，经单位党组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与你解除聘用合同，请你于登报后30日内到单位办理解除聘用合同相关手续。若逾期未到，后果自负。产生的所有问题请自行承担，与单位无关。

特此通知。

大东区城管事务服务中心

公告 辽宁省理财规划师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000567 5802026、法定代表人：钱维军、业务主管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协会)于2011年1月18日在辽宁省民政厅登记成立。因无法延续经营，于2026年8月24日启动注销程序。请协会债权人、债务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2026年8月24日-10月8日)申报债权或确认债务，逾期后果自负，本组织将按照法定程序注销。特此公告。联系人：钱维军，联系电话：13840252788。

封路通告

为实施营滨线道路维修工程，自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0月17日，对营滨线(K0+000至K13+000)路段实行全幅封闭交通管制。封闭期间该路段双向禁止所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过往车辆、行人可绕行202国道(黑大线)、青营线，请按照现场交通指示标志通行，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营口市老边区交通事务中心
营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指挥中心
2026年8月18日

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三乙基铝废液焚烧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特做如下信息公告：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fRsPIBvCsfrPdBRys2BozQ 提取码：2k9k。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厂区附近居民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地址：营口市向阳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内联系人：金总 13941721322 六、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从8月20日起10个工作日。

营口会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土壤改良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C4zUOEEoND8dp1wgqGnjw 提取码：dp1r；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该项目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建设单位相关联系人联系。联系人：王浇佟，联系电话：13940757632；**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邮件260476717@qq.com，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时，应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地址。**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日期：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日。

关于对青赵线与山果线段采取封闭施工的通告

为保证沈抚示范区2026年农村公路维修改造工程施工一标段施工顺利，沈阳市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现将青赵线与山果线路段封路施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封闭范围：1、青赵线由北向南方向全幅封闭。
2、山果线由西向东方向全幅封闭。
二、封闭时间：1、青赵线：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0月31日。
2、山果线：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0月31日。
三、注意事项 施工期间，请广大市民提前做好出行规划，避开施工路段。由于道路施工给您出行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辽宁省公安厅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公安局交管支队
沈阳市公路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拍卖公告

辽宁省拍卖行受【国有单位】委托，于2026年8月31日10时，在本行拍卖厅按标的现状拍卖【1-3年】租赁权项目。

沈阳市沈河区杏林街17号房产，租赁面积约364平方米
标的第1年租金起拍价：10万元/年

预展时间：2026年8月28-30日(9-15时/工作日)
预展地点：本行拍卖厅(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33号)
咨询电话：024-22912341 18640070777
【特别提示】1、标的经营业态应符合委托人要求，标的现状与瑕疵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并解决。2、竞买人对拍卖条款均认可同意后，持相关资质及竞拍保证金【5万元】在拍卖会前到拍卖人办理竞拍手续。

关于厂办大集体改革拒签、失联人员领取安置费用办理期限的公告

为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人员安置收尾工作，保障集体人员合法权益，现就拒签、失联人员领取安置费用办理期限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公告适用于厂办大集体改革中，因拒签相关安置协议或失联未办理安置费用领取手续的集体人员(名单见附件)。

二、办理时限与地点 1. 办理时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2. 办理地点：苏家屯机务段办公楼205房间，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山茶街29号。3. 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13080850507。

三、办理流程与所需材料 1. 本人办理：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安置协议签订及安置费用领取等相关手续。
2. 委托办理：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办理。
3. 失联人员：本人或知情人请及时与上述联系人联系，核实身份信息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逾期后果因逾期未办理所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拒签、失联人员名单如下：
1.沈阳铁路分局灵山水泥厂
-刘政钢，身份证号：210304197303 24xxxx
2.沈阳市苏家屯区顺通铁路机车工厂
-张洪军，身份证号：210111196911 23xxxx
3.沈阳市苏家屯区顺通铁路机车工厂
-侯法新，身份证号：210111197010 26xxxx
4.沈阳晨光铁路信号器材厂
-赵亚光，身份证号：210111195512 15xxxx

苏家屯机务段 2026年08月24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本公司曾于2026年7月8日在《媒体》发布《限期返岗报到通知》，要求下列7名员工限期返岗报到，现期限已满，上述人员均未返岗报到，亦未提交任何有效请假或说明材料，视为严重违反公司规定。具体通知事宜如下：

一、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及《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解除下列人员劳动合同。
宋凡超(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557)、
王宇飞(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338)、
崔 阅(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61x)、
金 宇(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032)、
李 燎(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319)、
孙 峰(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310)、
王 科(身份证号210XXXXXXXXXXXX918)。

二、送达公示期：本公告送达公示期为30日，自2026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公示期满即视为送达。双方劳动合同正式解除，劳动关系终止。

三、后续事项：请上述人员于本通知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离职交接、档案及社会保险转移手续。逾期未办理导致档案、社保关系滞留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本人承担。

联 系 人：刁先生
联系电话：024-52666928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解放路7-1号
特此公告。

抚顺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4日

封路公告

因2026年盘锦市丹东红海滩大桥、红海滩四号桥、红海滩五号桥、中盘线龙王沟南桥、桥梁维修专项养护工程施工，盘锦市丹东线段需对丹东线K1055+800至K1059+600实行半幅封闭施工，丹东线K1068+390至K1069+630实施单侧半幅封闭施工，盘锦市中盘线段对中盘线K110+258-K110+458段实行全幅封闭施工。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请按现场指示标志有序通行，注意安全，并听从现场交警和施工管理人员的指挥。封闭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10月30日。因工程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辽宁省辽河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盘锦市公安局大洼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盘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盘锦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勤务指导大队、盘锦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辽宁交投公路科技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大石桥市永发畜牧养殖场存栏1900头牛规模化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者网络提取的方式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bEG_3mZupe-eOtCVN9dbw?pwd=ricf 提取码：ricf
二、本次征求意见对象主要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居民，征求公众意见的事项包括：环境影响、污染防治等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向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1.可通过联系电话或电子邮件反馈，任文多 15840755111 442596455@qq.com 2.可自行下载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交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请公众在本次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